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程永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年（税前）。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由其接任刘建国先生原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的融资所需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银金租”）、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租赁”）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借款或支付到期租金，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上述客户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上述担保总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不含之前已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徽银金租授信额度为 1.3 亿元、江苏金租授信额度为 0.5 亿元、兴泰租赁授信额度为 1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